

房屋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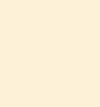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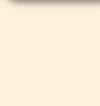
差別稅率 2.0



房屋稅2.0專區

修法重點

全國歸戶 全數累進



多屋重稅

自住輕稅

提高多屋持有成本
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除特定房屋外 法定稅率 **2%-4.8%**

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「全國歸戶」並採「全數累進」課徵
且各地方政府「都必須」訂定差別稅率

特 定 房 屋

出租申報 所得減稅

申報租賃所得
達租金標準

法定稅率
1.5%-2.4%

繼承非自願 共有減稅

繼承取得共有房屋

法定稅率
1.5%-2.4%

鼓勵建商 釋出餘屋

起造人待銷售房屋
持有2年以內

法定稅率
2%-3.6%

全國單一自住稅率降為 **1%**

- ★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在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
供自住使用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
(由各地方政府參考財政部公告基準訂定)

增訂戶籍要件

- ★ 自住房屋須辦竣本人、配偶
或直系親屬戶籍登記
- ★ 於**3/22**以前提出申請